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面向千万级用户的灵活快速电费智能计算技术研发（二次）

项目编号： HCXZB-2026-012

采 购 人： 华北电力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8
一 说明.....	8
二 招标文件.....	10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五 开标及评标.....	15
六 确定中标.....	18
七 中标服务费.....	20
八 履约验收.....	20
九 询问与质疑.....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3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
一、投标文件资格册审查.....	26
二、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审查.....	29
三、评标办法.....	30
第六章 合同格式	3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一、投标文件资格册.....	43
二、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	47
1 投标函.....	47
2 开标一览表.....	50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51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2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53
6 业绩案例一览表.....	54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5
8 技术方案.....	57
9 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	58
10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59
1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60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61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62
14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63
15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文件.....	6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面向千万级用户的灵活快速电费智能计算技术研发(二次))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昌平区佳莲时代广场A座710)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6月23日上午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CXZB-2026-012

项目名称: 面向千万级用户的灵活快速电费智能计算技术研发(二次)

预算金额: 83 万元

采购需求: **功能说明:** 1. 电费计算引擎原型开发外委服务 实现5千万用户规模的秒级计算功能,包括示数异常识别、电费计算、量费异常等电费结算全流程;电费计算准确率100%;实现电费计算方式因电价政策等因素导致发生变化时的灵活配置,在线审核生效,无需编译,可作为知识表述,历史可追溯,可仿真;支持示数异常、量费异常等异常识别规则的秒级识别。 2. 营销 2.0 系统电费计算引擎原型环境搭建外委服务 完成营销 2.0 系统电费计算引擎原型在江苏、福建、河北等网省进行试点应用,环境搭建、性能调优等外委服务。在试点网省提供的硬件环境中实现与当前网省的营销 2.0 系统完美融合,可进行超大用户规模的电费秒级计算;完成每个试点网省连续3个月真实数据的试算,且计算结果不能有误;若出现计算结果错误或系统异常须重新进行试点试验,保证系统连续3个月不间断可用;须取得试点网省的应用证明。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09月完成服务(2026年7月底前完成电费计算引擎相关功能开发;2026年09月前完成江苏、福建、河北等网省试点测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一)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投标人必须为近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 不同投标人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二) 投标人服务团队应拥有层次结构良好的技术服务队伍, 团队人员不少于 8 人, 其中项目负责人不少于 1 人, 技术服务人员不少于 7 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年6月4日至2026年6月10日, 每天上午09:00至11:00, 下午13:30至16: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佳莲时代广场 A 座 710

方式: 现场 (领取文件时请携带以下资料: 如报名人为法定代表人: 投标单位开具的法人身份证明原件、法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报名人为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内容自拟, 但必须包括法人签字或人名章, 单位公章, 以及授权事项必须包含针对本项目报名事宜)、报名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售价: 500 元/本 (现金), 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年6月23日上午9:30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佳莲时代广场 A 座 710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华北电力大学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北农路 2 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 010-6177299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三区 1 号楼-1 至 11 层 101 内 3 层 06 室

联系方式：陈工 1521035989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话：1521035989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资料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采购人名称：华北电力大学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北农路 2 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 010-61772996
1.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三区 1 号楼-1 至 11 层 101 内 3 层 06 室 联系人：陈工 联系方式：15210359891
1.3.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3.5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服务：是
1.3.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采购。
2.1	资金性质：国拨资金 本项目预算金额：83 万元
11.1	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2.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递交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递交地点：北京市昌平区佳莲时代广场 A 座 710 提交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退还投标保证金形式：/
13.1	投标有效期：90 天
14.1	投标文件资格册：正本：1 份，副本：4 份，电子版：1 份。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正本：1 份，副本：4 份，电子版：1 份。 （电子文件应同时提供可编辑 word 文档和 PDF 盖章扫描件，存储载体为 U 盘）

	若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电子文件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15.1	投标文件一律采用 A4 幅面（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装订。装订应牢固紧密，不易松动散落，不得采用活页试装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
17.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暨开标时间：2026 年 6 月 23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
18.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暨开标地点：北京市昌平区佳莲时代广场 A 座 710。
28.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29.1	<p>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p> <p>（1）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p> <p>（2）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有关规定下浮 5%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p> <p>（3）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志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p> <p>（4）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p> <p>在投标时，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送交中标服务费承诺书。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p> <p>服务费汇款账户：（交纳中标服务费时请备注：招标代理服务费用）</p> <p>开户名：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金融港支行</p> <p>账户号码：20000037713000022931392</p> <p>行号：313100001320</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为华北电力大学。

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的内容；

1.3.2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1.3.3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3.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3.3.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参加联合体的各方投标人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3.3.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

1.3.3.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3.5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相应幅度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3.3.6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3.4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并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3.5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6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监狱、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支持脱贫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投服务为非中小企业服务、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支持脱贫采购的，则其投标无效。

1.4 凡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5 凡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合法经营，或在法律、财务上不能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任何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2. 资金来源

2.1 资金性质：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2 本项目预算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未对招标文件完全响应而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5.2 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3 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

清公告。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6.2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3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7.1 潜在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可填内容项应填写“无”、“不适用”等明确的文字回答。

7.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得缺项漏项。

8.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9.1.1 投标文件资格册：

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1.2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业绩案例一览表
-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8 技术方案
- 9 项目团队情况
- 10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如适用）
- 1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 14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 15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文件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10.2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如实提交，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包括：

10.3.1 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3.2 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0.3.3 服务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10.3.4 投标文件中《技术规格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须如实填写。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的全部费用，含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服务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项应包含所有费用（招标文件另行规定除外），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全部内容。

11.4 本次招标，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本项目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

11.5 供应商不得提供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6 最低报价不作为授予合同的唯一保证。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有效投标的一部分。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7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8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本项目不适用）
- (4)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2.2 提交投标保证金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2.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允许修正其它内容，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返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与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准备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电子文件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

14.3 任何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或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有效。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装订及递交

15.1 投标文件一律采用 A4 幅面（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装订。装订应牢固紧密，不易松动散落，不得采用活页试装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

15.2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资格册正本”、“投标文件资格册副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正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副本”、“投标保证金复印件（如适用）”、“投标文件电子版”、“样品”（如适用）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分别标明“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资格册正本”、“投标文件资格册副本”、“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正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副本”、“样品”字样，在投标时统一递交。同时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加盖本单位公章）”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15.3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1) 清楚标明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暨开标地点。

2) 注明招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及“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概不负责。

15.4 如需提供样品的，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16.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地点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17.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 开标时，由公证员（如有）、监标人（如有）、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18.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公证员（如有）、监标人（如有）、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

19. 评标委员会组建

1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19.2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19.3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0. 投标文件的审查

20.1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

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0.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0.3 评标时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有明显错误的情况除外）：

20.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0.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0.3.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20.3.1 至 20.3.4 规定的顺序修正。

20.3.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在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须审查每份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商务技术册》完整的、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的，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20.5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0.5.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0.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0.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6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0.6.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0.6.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签署、盖章的；

20.6.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0.6.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0.6.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6.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0.6.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0.6.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0.6.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0.6.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0.6.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0.6.12 按照 20.3.1 至 20.3.4 规定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第 21.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
- 20.6.13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20.6.14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 20.6.15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0.6.1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要求；
- 20.6.17 “采购需求”中“★”指标的；
- 20.6.1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20.6.19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未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 20.6.2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1.3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

22.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2.1.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2.1.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2.1.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2.1.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2.1.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2.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3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4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3.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3.1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3.4 有关人员应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 确定中标

24. 中标人的确定标准

24.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

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4.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4.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5. 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利

25.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2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人自身原因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26. 中标通知书和结果通知

2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6.2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6.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4 未中标的投标人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后 5 个工作日内领取结果通知书。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28.1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8.1.1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8.1.2 提交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8.1.3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服务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8.1.4 如果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8.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7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该中标决定，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返还，同时将结果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将中标结果授予下一个中标人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七 中标服务费

29. 中标服务费

29.1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此项费用不单独开列而应计入投标价。

29.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付中标服务费。

29.3 中标服务费将以支票或电汇的方式收取。

29.4 在投标时，投标人应提供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八 履约验收

30. 履约验收

30.1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

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九 询问与质疑

3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 质疑

3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2.4 投标人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word版）。

32.5 质疑函应当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32.5.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2.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2.5.4 事实依据；

32.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2.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6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7 质疑投标人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32.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三区 1 号楼 101 内 3 层 06 室

联系电话：15210359891

邮 箱：1123719100@qq.com

联 系 人：陈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项目名称：面向千万级用户的灵活快速电费智能计算技术研发（二次）
2. 预算金额：83 万元

二、技术要求

1. 电费计算引擎原型开发外委服务：完成电费计算引擎原型研发、设计、开发。

（1）电费计算引擎原型系统研发

功能：面向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下的新型电力系统提出的电费结算需求，研发新型电费计算引擎。要求可全面融入国网公司当前正在应用的营销 2.0 系统，全面提升电费计算速度和电费计算方式的灵活匹配功能。在不需要营销 2.0 系统更新升级和增加硬件配置的前提下，实现 5 千万用户规模的秒级计算功能，以应对新型电力系统对电力营销业务提出的即时结算要求，改变当前网省公司电费结算以天为计算单位的状况。

在原型系统中须内置至少 17 种常见的电费计算场景，14 种电费计算方式，满足当前网省 90%以上的用户电费计算；并可在无需系统编译重构的前提下实现计算场景与计算方式的扩展。

为保证电费计算方式的准确性与计算效率，需提供电费计算仿真结算功能，构建指标，凸显当前电费计算引擎的准确、可靠、快速等性能。

性能：实现 5 千万用户规模的秒级计算功能，包括示数异常识别、电费计算、量费异常等电费结算全流程；电费计算准确率 100%；实现电费计算方式因电价政策等因素导致发生变化时的灵活配置，在线生效，彻底改变当前营销 2.0 系统因电费计算方式变化而不断编码、编译、测试、发版等缓慢的适配过程，大幅降低发版风险；支持示数异常、量费异常等异常识别规则的秒级识别，异常规则的灵活配置，即时在线生效。

（2）电费计算引擎原型系统设计

按电费计算引擎原型系统研发方案，设计全新的电费计算引擎框架，可全面融入营销 2.0 系统，无需增加硬件配置；在电费计算引擎框架下完成电费计算引擎原型系统设计。

（3）电费计算引擎原型系统开发

按电费计算引擎原型系统设计完成各项功能开发，包括但不限于示数读取、示数异常识别、电费计算、量费异常识别、电费计算结果落库等电费结算全流程功能；依据电费计算性能要求，进行性能调优，完成对应规模的实验验证

2. 营销 2.0 系统电费计算引擎原型环境搭建外委服务：完成营销 2.0 系统电费计算引擎原型在江苏、福建、河北等网省进行试点应用，环境搭建、性能调优等外委服务。

(1) 电费计算引擎原型系统试点环境搭建

在江苏、福建、河北等试点网省完成电费计算引擎原型系统环境搭建、部署，在网省提供的硬件环境中实现与当前网省的营销 2.0 系统完美融合，可进行超大用户规模的电费秒级计算。

(2) 电费计算引擎原型系统试点应用

在搭建的试点环境中，从营销 2.0 系统接入实际数据，实现电费即时结算功能，电费计算结果即时向营销 2.0 系统反馈并落库；完成每个试点网省连续 3 个月真实数据的试算，且计算结果不能有误，电费计算引擎不得出现错误；若出现计算结果错误或系统异常须重新进行试点试验，保证系统连续 3 个月不间断可用，且因此导致项目延期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采购人损失、建设方损失、应答人损失、试点单位损失等）须由应答人承担。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团队：投标人服务团队应拥有层次结构良好的技术服务队伍，团队人员不少于 8 人；

(1) 项目负责人不少于 1 人。

(2) 技术服务人员不少 7 人。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09 月完成服务（2026 年 7 月底前完成电费计算引擎相关功能开发；2026 年 09 月前完成江苏、福建、河北等网省试点测试）。

3. 质保服务：项目验收后 1 年质保。

四、成果要求

投标人需在方案中列出项目各阶段的交付文档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档资料：

(1) 电费计算引擎研发报告：电费计算引擎技术路线、可行性说明等；

(2) 电费计算引擎框架设计报告：在不改变营销 2.0 系统的前提下，设计与其相兼容的电费计算引擎框架；

(3) 电费计算引擎原型系统设计方案：电费计算引擎原型系统设计开发方案；

- (4) 电费计算引擎原型系统源码：电费计算引擎原型系统源代码；
- (5) 电费计算引擎原型系统测试报告：由具有软件测试机构出具的电费计算引擎原型系统软件测评报告和代码安全测评报告；
- (6) 电费计算引擎安装部署手册：电费计算引擎安装部署说明手册；
- (7) 电费计算引擎使用手册：电费计算引擎使用说明手册；
- (8) 电费计算引擎运维手册：电费计算引擎运维说明手册；
- (9) 电费计算引擎试点应用报告：江苏、福建、河北等试点网省应用报告（要有网省单外盖章确认）。

五、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归属于采购人。

<p>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若供应商为企业或执行企业财务制度的事业单位，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若供应商为非执行企业财务制度的事业单位，报告中则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经审计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或其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原件）</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原件。</p>					
<p>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p> <p>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据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p> <p>注：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p>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须提供此声明，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p>投标人须承诺不同投标人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格式自拟）</p>					

投标人须承诺已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并存档。					
投标人服务团队应拥有层次结构良好的技术服务队伍，团队人员不少于 8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不少于 1 人，技术服务人员不少于 7 人。					
结论					

评标委员会签字：

注：1、投标人资格审查均以投标人在资格册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证明材料，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审查内容具体要求及格式详见第七章附件。

二、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审查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评标地点： _____ 评标日期： _____

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审查标准	投标人 名称	投标人 名称	投标人 名称	… …
	供应商名称	与投标报名、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书、报价一览表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结论						

评标委员会签字： _____

三、评标办法

(一)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三)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2. 评标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3. $F_1、F_2 \dots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4. $A_1、A_2、\dots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dots + A_n = 1$)。

5.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6.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四)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五)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评标标准：

评审因素	名称	评审因素及说明	分值
价格部分 (20分)	价格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	20

商务部分 (25分)	业绩	2023年01月至报价截止日(近3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须完成过国家电网公司数字化项目或科技研发项目或电力信息化相关软件实施项目合同业绩。每提供1个合格业绩得3分,最高9分(投标人须提供符合本采购要求的业绩合同扫描件,必须包含采购范围、合同签订时间、甲乙双方盖章页,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为无效证明文件);	9
	企业资质能力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投标人具有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得3分。	6
	人员配置	投标人服务团队应拥有层次结构良好的技术服务队伍; (1)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需提供社保证明)具备3年及以上同类业务系统建设或运维经验(业务经验格式投标人自拟即可)的,得3分;不具备该经验的,得0分。(0-3分) (2)技术服务人员需具备2年及以上同类业务系统建设或运维经验、计算机等相关专业背景(格式投标人自拟即可),且拥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每满足上述条件的人员得1分,最高得7分(分值范围0-7分)。	10
技术部分 (55分)	关键技术指标	技术方案能满足以下关键指标的任何一项要求: 1、明确具备5千万用户规模秒级计算开发能力,提供可信截图得5分,不满足该条件的不得分。(0-5分) 2、电费计算准确率须达100%,且同时具备如下条件的:提供可行验证方法的得3分;具备落地经验并提供系统截图的得5分;未提供者不得分。(0-5分) 3、给定的方案须明确原型系统内置的至少17种常见电费计算场景及14种电费计算方式,并提供各场景与方式对应的计算公式、计算模型、计算描述及系统截图;每完整提供一项得0.5分,最高得15分,未提供者不得分。(0-15)。 4、所提方案须确保原型系统在三个网省实现连续3个月不间断运行。方案完整可行得2分,一般得1分,较差得0分。(0-2分)	27

	对项目的理解	<p>对项目政策背景、工作任务、工作范围及项目意义的理解全面且合理，得 5 分；</p> <p>对项目政策背景、工作任务、工作范围及项目意义的理解较全面且较合理，得 4 分；</p> <p>对项目政策背景、工作任务、工作范围及项目意义的理解不全面且合理性一般，得 3 分；</p> <p>对项目政策背景、工作任务、工作范围及项目意义的理解不全面且不合理，得 2 分；</p> <p>未提供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得 0 分。</p>	5
	工作规划描述	<p>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对项目工作规划进行描述。</p> <p>1. 有详细的工作规划描述,工作规划内容清晰,重点明确,完全满足服务需求得 10 分；</p> <p>2. 有工作规划描述,工作规划内容较清晰,满足服务需求得 8 分；</p> <p>3. 有工作规划描述,但缺少具体描述或描述不够具体,基本满足服务需求得 5 分；</p> <p>4. 有工作规划描述,但部分工作规划描述与服务需求存在偏差,不完全满足服务需求得 3 分；</p> <p>5. 有工作规划描述,工作规划描述与服务需求差,不满足服务需求得 1 分；</p> <p>6. 未提供项目工作规划描述得 0 分。</p>	10
	履约能力及质量保证措施	<p>综合评审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履约能力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p> <p>投标人提供的履约能力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全面、合理、符合项目需求，完全可以按照采购人要求保障商品质量，得 5 分；</p> <p>提供了履约能力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内容，但是内容的合理行及可行性等方面稍有欠缺，有完善的空间，得 3 分；</p> <p>提供了履约能力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内容，但是内容极其简陋，基本与项目内容无关，或者基本无法保障商品质量，得 1 分；</p> <p>未提供任何履约能力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得 0 分；</p>	5
	服务承诺	<p>投标人针对项目需求和自身情况提供服务承诺。</p> <p>1. 现场服务人员配置需至少 4 人，提供承诺函者得 4 分，未达要求者得 0 分。（0-4 分）</p> <p>2. 提供 2 小时应答服务的，得 4 分；提供 3 小时应答服务的，得 3 分；提供 4 小时应答服务的，得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0-4 分）</p>	8

总分：100 分

注：(1)a. 如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对其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b. 投标人应按照格式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c. 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附)，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在评审时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一、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投标人必须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如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投标人可以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中查询。

第六章 合同格式

华北电力大学采购合同模板
(服务类)

(此为参考版本，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名称：

买 方：

卖 方：

签署日期：_____

_____ (买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_____ (服务名称) 经 _____ (招标人) 以 _____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_____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_____ (卖方) 为成交人。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 合同标的

本合同标的名称：_____。

标的完成时间：_____。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_____。

4. 付款方式

_____ (现金，转账，支票，其他)

5. 本合同的服务时间及地点

服务时间：_____。

服务地点：_____ 华北电力大学 _____。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买方：华北电力大学

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毕天姝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北农路2号

邮政编码：102206

电话：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0000983X8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北京沙河支行

联行号：105100021035

账号：11001016000056055041

卖方：_____

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联行号：_____

账号：_____

本页为财政部中央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需要提供的中标公司信息

请在签订合时务必提供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账号：

收款人开户行：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所属区划：

详细地址：

产地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企业规模：（只能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的一类）

特殊性质：（只能填写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或其他中的一类）

制造商：

供应商：

制造国别：

供应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性别：（男或女）

外商投资企业：（是或否）

外商投资类型：（外商单独投资或外商部分投资）

外商国别：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服务的单位。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即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服务内容

5. 服务要求

6. 服务方式

6.1 服务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7. 服务期限

8. 服务地点

9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10. 质量保证

11. 检验和验收

12. 违约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1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3.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4. 税费

14.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5.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5.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15.2 依法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起诉。

16. 违约解除合同

16.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6.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的；

16.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6.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6.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6.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6.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6.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16.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转让和分包

18.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8.2 经买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9. 合同修改

19.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20. 通知

20.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2. 计量单位

22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3. 适用法律

23.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4. 合同生效和其它

24.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4.2 本合同一式7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4份，卖方执2份，采购代理机构执1份。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华北电力大学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中标人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地点位于：华北电力大学北京校部

7.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年 月 日

9.1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中标人10个工作日内提交需求分析报告及详细设计报告，由采购人签字确认项目最终需求和设计，支付合同额的30%；系统在指定的3个试点网省部署上线，连续稳定运行3个月并取得网省验收合格报告，支付合同总价的60%；余下合同金额的10%作为质保金，质保期1年，1年内系统在3个试点运行网省均运行正常，且卖方服务良好，服务期满一次性支付10%质保金。

11. 质量保证：

11.3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7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其他：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资格册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格式见第七章）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若供应商为企业或执行企业财务制度的事业单位，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若供应商为非执行企业财务制度的事业单位，报告中则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经审计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或其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原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原件。

4.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据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注：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须提供此声明，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7. 投标人须承诺不同投标人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8. 投标人须承诺已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格式

自拟)

9.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需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并生成报告或打印截图 (查询日期应在首次应答截止日前 7 天内, 查询结果应为网站自动生成的 PDF 文件的电子版)。(无法在此系统查询到的应答人 (如律师事务所) 无需提供)

注: 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并存档。

10. 投标人服务团队应拥有层次结构良好的技术服务队伍, 团队人员不少于 8 人, 其中项目负责人不少于 1 人, 技术服务人员不少于 7 人, 须提供团队人员表盖本单位公章 (应与商务技术册的团队人员信息一致, 否则视为无效)。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电子件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须提供此声明，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

1 投标函

致：采购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面向千万级用户的灵活快速电费智能计算技术研发（二次）”项目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开标一览表所列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工作，质量标准达到采购文件要求。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应答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应答保证金一份（如有）。

4. 本投标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5.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约定的期限内与采购文件规定的主体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所属合同签约主体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各项工作。

（4）我方同意应答人须知关于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5）我方承诺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表述。

（6）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我方承诺除已写明的商务、技术偏差外，我方完全响应合同条款的各项规定。

8. 我方完全理解并郑重承诺如下：

（1）不以任何形式通过社会上的“代理”、“中介”、“掮客”等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2）不以任何形式打着领导及其亲友旗号或冒充领导及其亲友等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3）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采购、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

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采购、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不以任何名义为参与采购、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报销应由参与采购、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支付的任何费用；

(5) 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与参与采购、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6) 不以任何名义接受或暗示为参与采购、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利益；

(8) 不以任何方式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9) 不采取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恶意投诉、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10) 参与招标采购活动时不以任何形式提供任何虚假信息或证明文件。

(11) 同意并接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的全部条款内容。

(12) 我方已自行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确认、并承诺，我方、公司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如采购文件要求委任项目负责人），在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三年时间内，均未有行贿犯罪行为。

(13) 承诺践诺，履行工程服务质量主体责任。牢固树立“质量第一”意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应答响应、承包合同的约定，提供满足技术规范要求的工程服务，保证服务质量。增强企业全员服务质量主体责任意识，建立健全质量责任制度，明确岗位职责，把质量责任落实到工程建设的每一个环节和每一名员工。

(14) 诚信至上，坚持诚实守信依法经营。依法依规参与招投标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坚决杜绝采用不正常手段从事非正常投标活动，坚决杜绝偷工减料、以次充好，坚决杜绝违规转分包，自觉抵制恶意低价竞标、虚假投标、联合串标、恶意违约等不诚信行为，自觉接受社会、用户的监督。

(15) 严格管理，强化履约过程质量控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推行先进质量管理方法，

完善质量保证体系、标准化体系和检验检测体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质量标准，从工程建设各个环节，实施全面的质量管控，不断提高工程建设质量。

(16) 积极主动，大力提升服务水平。健全和完善工程质量追溯制度，对不合格事项实行有效追溯并及时整改，对违反规定或约定的行为，积极承担相应的责任。做好工程现场的人员管理、技术支持，加强信息跟踪和服务，提升用户满意度。

贵公司既可根据国家有关单位的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我方是否违反承诺，也有权通过对贵公司相关人员的调查来认定我方是否违反承诺。如违反以上承诺，我方自愿接受贵公司依据有关规定对我方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拒绝我方投标、取消成交资格以及终止合同等），给贵公司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

(17) 我方承诺，我方及外购外协供应商（如有）将充分配合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开展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工作，如我方或外购外协供应商（如有）未配合，或投标信息不真实准确，或经核实不具备生产投标产品所需的生产能力，我方同意被取消成交资格。同时如我方或外购外协供应商（如有）提供虚假应答信息，我方同意接受被纳入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的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单位地址：

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小写, 单位: 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2、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电费计算引擎原型开发外委服务		
2	营销 2.0 系统电费计算引擎原型环境搭建外委服务		
总价（元）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注：1. 如果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 上述各项的报价金额不得超过采购需求中各分项预算金额；

3. 上述各分项如有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6 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法人 (服务对象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服务范围	服务期间 年 月至 年 月	项目目前 进度	服务人员 人数(高峰 /平均)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 电话 (服务对象联系信息)

注：（所提供合同必须包括合同首页、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结果截图，信息不全的证明材料不予认可，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力）。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1）

投标人名称：（公章）

填表日期：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及邮编					
主管部门					
成立时间		批准部门		批准文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资质等级		注册资金（万元）	
单位性质		开户银行及账号			
经营范围					
联系人		电话			
E-mail		网址			
职工概况	员工总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技术员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及职称	年龄	专业	
单位概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2）

股东或上级管理单位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股东 1

如投标人为企业单位应提供其股东（企业或自然人）名称及详细出资情况，并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的截图；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应提供上级管理单位名称及详细出资情况；对提供虚假信息的投标人，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并判定为虚假投标。

8 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9 项目团队情况

表 1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层级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1. 应提供本表涉及的主要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如职称证明、资格证书等；
2. “层级”处填写项目负责人或其他主要人员。

表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层级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年限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项目起止时间	担负的技术职务	获奖情况	

注：1. 所提供合同必须包括合同首页、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结果截图，信息不全的证明材料不予认可，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力。
2. “层级”处填写项目负责人或其他主要人员。

10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不适用）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1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恒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14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 (2)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15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文件